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 | H | 2 | 0 | 2 | 4 | 0 | 1 | 4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兵团收费公路发展及建设运营管理模式研究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 省(市) 乌鲁木齐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甲方）和服务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就项目：兵团收费公路发展及建设运营管理模式研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签订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要求

## 二、服务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一）服务内容

1. 兵团收费公路发展历史及现状梳理：从兵团收费公路建设融资、审批权限、联网运营、行政管理等多个方面，深入分析总结兵团收费公路发展历史与现状，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2. 兵团收费公路发展趋势分析：全面分析兵团收费公路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和总体要求，提出总体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3. 兵团收费公路规划项目梳理及融资模式分析：梳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建、拟建和规划收费公路项目，重点梳理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投融资模式以及收费模式等内容，提出兵团收费公路融资模式；

4. 兵团公路联网收费运营模式及管理架构研究：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结合兵团路网交通需求和未来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兵团收费公路收费审批、联网衔接、收费管理组织架构等方案；

5. 兵团与自治区收费公路一体化发展建议：从组织保障、争取试点示范、加大政策支持、强化人才支撑等方面，研究提出推动兵团与自治区收费公路一体化发展的相关措施建议。

## （二）服务要求和方式

形成《兵团收费公路发展及建设运营管理模式研究》报告。

## 三、双方分工及责任

甲方作为项目委托单位，负责监督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具体如下：

1. 配合协调相关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项目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时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 负责项目各阶段成果意见咨询的相关组织工作；
3.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具体如下：

1. 严格按照协议和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并提交项目结题成果最终稿；
2. 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后，负责项目统筹进度，组织项目开展，配合项目验收验收等工作。

## 四、交付时间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项目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在三十日内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提交甲方。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形式。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经费：本项目合同技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1690000 元）。

## （二）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1352000 元）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规定的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最终稿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338000 元）。

结算票据：服务费发票须是国家统一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按情节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10%的技术服务费。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甲方不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各方同意由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

1. 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让；
2.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br>方 | 名称<br>(或姓名)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      |              | <br>技术合同<br>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br>(签章)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   | 邮政编码 | 830002       |  |
|        | 电话                | 0991-2358600   | 传真   | 0991-2313871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 乙<br>方 | 名称<br>(或姓名)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      |              | <br>技术合同<br>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br>(签章)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苜蓿沟南路878号-2号   | 邮政编码 |              |  |
|        | 电 话               | 0991-2358297   | 传真   | 0991-2358297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兵团支行营业室   |      |              |  |
| 账 号    | 30703101040012334 |  |      |              |  |